

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自由式滑雪 空中技巧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青年男子个人、女子个人、青年女子个人、混合团体

二、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四条规定。

(二) 年龄规定:

青年男子个人、青年女子个人: 1995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出生。

三、参加办法

(一) 资格赛: 按照2015-2016年度全国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锦标赛暨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资格赛(2015年12月举行)竞赛规程执行。混合团体项目不设资格赛。

(二) 决赛:

1、资格赛中获得男子个人、青年男子个人、女子个人和青年女子个人前12名的运动员获得决赛参赛资格。如获得资格运动员因故无法参加决赛,须于决赛前15天通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将按资格赛成绩递补运动员参赛。

2、因代表国家参加重大国际比赛集训和参赛任务而无法参加资格赛的，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直接参加决赛。

3、运动队官员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三) 青年男子个人、女子个人不得兼项参加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的比赛。

四、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雪联 2014-2015 年度竞赛规则和裁判员手册。

(二) 比赛器材规格和标准执行国际雪联关于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比赛器材的有关规定。

(三)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1、决赛阶段比赛分为预赛轮和决赛轮。预赛轮比赛前 6 名进入决赛轮。决赛轮按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出前 6 名。

2、每轮比赛中运动员完成 1 跳动作，预赛轮和决赛轮中运动员须选择不同动作参赛。

3、预赛轮运动员出发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决赛轮的出发顺序按预赛轮成绩从高到低逆序出发。

4、比赛成绩相同者，按国际雪联最新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四) 青年男子个人、青年女子个人：

1、比赛中运动员须完成两跳不同动作。两跳动作得分之和为该运动员参赛成绩。

2、第一轮运动员出发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发顺序按第一跳成绩从高到低逆序出发。

3、比赛成绩相同者，按国际雪联最新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五）混合团体：

1、混合团体比赛每队 3 人，同性别运动员不得超出 2 人。各参赛单位只可报 1 个队伍参赛。

2、决赛阶段比赛分为预赛轮和决赛轮。预赛轮比赛结束后按成绩从高到低保留前 6 名的参赛队进入决赛轮。决赛轮按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出前 6 名。每轮比赛中运动员完成 1 跳动作，预赛轮和决赛轮中运动员须选择不同动作参赛。

3、每队 3 名运动员的总成绩为该参赛队比赛成绩。如比赛期间出现运动员退赛，则按该队其余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

4、预赛轮参赛队出发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决赛轮的出发顺序按预赛轮成绩从高到低逆序出发。各参赛队决赛阶段的队内出场顺序及参赛动作需在领队会上向竞委会提交。

5、比赛成绩相同的队伍，则比较队内运动员最高个人成绩；如仍相同，则继续比较运动员次高个人成绩，以此类推。如仍相同，则按上述顺序，依据国际雪联最新个人成绩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六) 比赛中部分难度动作，除按国际竞赛规则评分外，还将给予额外的加分，加分办法、级别、标准按下表执行。

女子：

级别	动作名称	难度系数	该动作满分	增幅	增值
一级	bFdFF	4.425	132.75	8%	10.62
	bLdFF	4.175	125.25	8%	10.02
二级	bFFF	4.05	121.50	6%	7.29
	bdFdF	3.90	117.00	6%	7.02
三级	bLFF	3.80	114.00	4%	4.56
	bFTF	3.75	112.50	4%	4.50
四级	bLTF	3.50	105.00	2%	2.10
	bLFT	3.50	105.00	2%	2.10
	bFdF	3.525	105.75	2%	2.12
	bdFF	3.525	105.75	2%	2.12

男子：

级别	动作名称	难度系数	该动作满分	增幅	增值
一级	bdFFdF	5.00	150.00	8%	12
二级	bFtFF	4.90	147.00	6%	8.82
	bFdFdF	4.90	147.00	6%	8.82
	bdFdFF	4.90	147.00	6%	8.82
三级	bLtFF	4.65	139.50	4%	5.58
	bLdFdF	4.65	139.50	4%	5.58

四级	bFdFF	4.425	132.75	2%	2.66
	bFFdF	4.525	135.75	2%	2.72
	bdFFF	4.525	135.75	2%	2.72

计算方法：该动作的满分×增幅百分比。

加分方法：该动作得分+该动作的增值分。

五、奖励办法

资格赛按照资格赛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决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资格赛按照资格赛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决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三条第（四）、（五）项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